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交易标的属于汽车轻量化领域)，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常铝股份，证券代码：002160)自2017年11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披露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并于2017年11月23日披露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30日开市起转入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并于2017年12月7日和2017年12月14日披露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和2017-061)。

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披露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并于2017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5日及2018年1月12日披露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2017-070、2018-002及2018-003)。

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于2018

年1月19日、2018年1月26日及2018年2月2日披露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009及2018-010)。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具体相关文件详见公司2018年2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直通披露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之日起继续停牌,原则上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公司股票复牌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2016年修订)》规定,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